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APPTEC CO., LTD.*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9)

**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
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

茲提述(i)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19日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5日的通函(「通函」)；(i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0日的投票結果公告；(i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公告；(v)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4日的通函；(v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18日的投票結果公告；(vii)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1月25日、2020年6月10日、2020年8月16日及2020年8月19日有關(其中包括)：(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ii)採納2019年A股激勵計劃之激勵對象名單；(iii)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激勵對象人數以及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數目；(iv)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v)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預留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股票期權；(vi)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及(vii)調整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數量和回購價格的公告。除非另有定義，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批准通過「有關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根據本公司2019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股票期權的決議案」。根據上述決議案，由於(i)33名激勵對象於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及(ii)30名激勵對象於股票期權行權期屆滿前離職，本公司應(i)以每股A股人民幣22.95元的回購價格合共購回首次授予授出的266,230股限制性A股股票；(ii)註銷249,900份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及(iii)註銷29,131份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上述63名激勵對象並非《上市規則》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相關事宜闡述如下：

I. 有關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及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註銷的資料

(a) 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及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註銷的依據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條款，激勵對象因辭職、公司裁員、到期不續勞動合同或與公司解除勞動關係而發生變動的，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在首次授予限售期內的限制性A股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並應由本公司回購註銷；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不得行權，並應由本公司註銷。

因此，鑑於上述(i)33名激勵對象於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限售期屆滿前離職；及(ii)30名激勵對象於股票期權行權期屆滿前離職，經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同意(i)向上述33名激勵對象回購已獲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ii)註銷上述30名激勵對象已獲授但尚未行權的股票期權。

(b) 將予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數量及將予註銷股票期權的數量

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及第二屆董事會第六次會議的批准，本公司將回購註銷合共266,230股首次授予授出的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i)合共249,900份首次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及(ii)合共29,131份預留授予授出的股票期權。

(c) 將予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

由於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已實施，2019年A股激勵計劃所授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已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相關調整機制相應調整。因此，首次授予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價格已調整為每股A股人民幣22.95元。

II. 預計緊隨限制性A股股票回購註銷後本公司股權結構的變動情況表

股份類別	緊接回購註銷前 ^{附註}		緊隨回購註銷後	
	已發行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已發行股份數量	持股比例
A股	2,135,026,667	87.4312%	2,134,760,437	87.4298%
H股	306,924,384	12.5688%	306,924,384	12.5702%
股份總數	<u>2,441,951,051</u>	<u>100.0000%</u>	<u>2,441,684,821</u>	<u>100.0000%</u>

附註：緊接回購註銷前已發行股份數量及持股比例已計及回購註銷部分根據2018年限制性A股股票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後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0月19日的相關公告。

III. 本次回購註銷限制性A股股票對本公司的影響

本次回購註銷2019年A股激勵計劃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影響本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亦不會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IV.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

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回購註銷於限售期或行權期屆滿前離職的激勵對象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彼等已獲授的部分股票期權符合《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ii)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以及將予註銷的股票期權數量合法及有效；及(iii)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本公司按上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以及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

V. 監事會的核查意見

監事會認為，(i)回購註銷於限售期或行權期屆滿前離職的激勵對象根據2019年A股激勵計劃已獲授的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彼等已獲授的部分授予的股票期權符合管理辦法、相關法律法規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條款；(ii)限制性A股股票的回購原因、數量及價格以及將予註銷的股票期權數量合法、有效；及(iii)上述事項不會導致本公司股票分佈情況不符合《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的上市條件，不會影響本公司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繼續實施，亦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監事會同意本公司按上述回購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限制性A股股票，以及註銷部分2019年A股激勵計劃授予的股票期權。

VI.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意見

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認為：(i)本公司已就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獲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權，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及(ii)回購註銷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及註銷部分股票期權的原因以及回購部分限制性A股股票的數量和價格符合管理辦法及2019年A股激勵計劃的有關規定。

承董事會命
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革博士

香港，2020年10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楊青博士、張朝暉先生及趙寧博士；非執行董事童小幟先生及吳亦兵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江南博士、劉艷女士、馮岱先生、婁賀統博士及張曉彤先生。

* 僅供識別